

证券代码：870647

证券简称：智信道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47	智信道	2023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陈荣胜、许春明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对 2023 年的工作做了展望。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行为。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牛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家园甲 3 号楼（新怡商务楼）618 室

电话：010-67081789-806

邮箱：iol@chinaiol.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